

目 录

一、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1
二、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2
三、就业见习补贴.....	3
四、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	3
五、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4
六、新吸纳返乡农民工就业一次性补贴.....	5
七、农村劳动力新跨省就业一次性交通补贴.....	6
八、农村劳动力跨省就业一次性跟踪服务补贴.....	6
九、一次性创业补贴.....	7
十、农民返乡创业一次性补助.....	8
十一、评选表彰“农民返乡创业之星”	8
十二、创业场所租赁补贴.....	9
十三、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10
十四、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10
十五、认定创业孵化示范基地.....	11
十六、认定市级创业孵化基地.....	12
十七、认定农民工创业示范点.....	13
十八、认定市级农民工创业示范基地.....	14
十九、就业帮扶车间（基地）认定.....	15
二十、企业职工培训.....	16
二十一、中长期项目制培训.....	16
二十二、短平快培训.....	17
二十三、新业态新职业技能培训.....	18

二十四、创业培训	18
二十五、证书直补	18
二十六、新型学徒制培训	19
二十七、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	19
二十八、贵阳贵安技能人才提升培训补贴实施细则	20
二十九、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	20
三十、一次性扩岗补助	21
三十一、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22
三十二、失业保险补助金	23
三十三、技能提升补贴	24
三十四、失业保险金	25
三十五、一次性生活补助	26
三十六、降低基本养老保险费率	26
三十七、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	27
三十八、阶段性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	27
三十九、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28
贵阳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基本情况表	29

贵阳贵安就业创业政策汇编

一、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政策内容：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以及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以及单位和个人应缴纳的其他社会保险费。

对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 $2/3$ 。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除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

文件依据：《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黔财社〔2019〕119号)

申报条件：①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②灵活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

申报流程：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的单位，可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并提供以下材料：基本身份类证明(或毕业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等。社会保险费征缴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缴费明细账(单)不再提供，调整为人社部门内部核查。经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灵活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应向当地人社部门提供以下材料：基本身份类证明(或毕业证书)复印件、灵活就业证明材料等。社会保险费征缴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缴费明细账(单)不再提供，调整为人社部门内部核查。经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申请者本人个人银行账户。

政策咨询人（电话）：戴毅玲、郑廷 0851-85871415

二、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政策内容：鼓励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小微企业、民营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吸纳离校 2 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最长 1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范围为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单位缴纳部分（不包括高校毕业生个人应缴纳部分），补贴期限为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当月起的 12 个月，由人社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实施。

对离校 2 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 2/3，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

文件依据：《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黔财社〔2019〕119 号）

申报条件：①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民营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须与离校 2 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和缴纳社会保险费；②灵活就业的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申报流程：招用离校 2 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的小微企业、民营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可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并提供以下材料：基本身份类证明（或毕业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等。社会保险费征缴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缴费明细账（单）不再提供，调整为人社部门内部核查。经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灵活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和灵活就业的离校 2 年内高校毕业生，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应向当地人社部门提供以下材料：基本身份类证明（或毕业证书）复印件、灵活就业证明材料等。社会保险费征缴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缴费明细账（单）不再提供，调整为人社部门内部核查。经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申请者本人个人银行账户。

政策咨询人（电话）：杨先涛、凌璇 0851-87988558

三、就业见习补贴

政策内容：对吸纳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 16—24 岁失业青年，艰苦边远地区、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可扩大至离校 2 年内未就业的中职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的单位给予就业见习补贴。见习时间为 3—12 个月，最长不超过一年。见习期间，见习人员生活补助费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其中最低工资标准的 60%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见习期间，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与住院医疗商业保险，保险费用从就业补助资金中按每人 300 元的标准进行补贴。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 50%以上的见习单位，适当提高见习补贴标准，按最低工资标准的 80%进行补贴，对见习单位（基地）留用见习期满人员的按 1000 元/人标准给予单位一次性补助。对见习期未满与见习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见习补贴政策延续至 2022 年底。

文件依据：①《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黔财社〔2019〕119 号）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部门关于实施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11 号）

申报条件：符合《贵州省就业见习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见习基地（单位）

申报流程：单位申请就业见习补贴应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以下材料：基本身份类证明（或毕业证书）复印件、就业见习协议书、单位发放基本生活补助明细账（单）、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票复印件等。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政策咨询人（电话）：陆丹 0851-85280301

四、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

政策内容：对省内普通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 2023 届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就业困难应届毕业生，一次性给予每人 1500 元的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包括城镇零

就业家庭、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中的高校毕业生；享受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的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父母双方（单方）持《残疾人证》且全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或本人持《残疾人证》的高校毕业生，以及外省籍在校期间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高校毕业生。

文件依据：《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黔财社〔2019〕119号）

申报条件：2023届贵州籍城镇零就业家庭、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中的高校毕业生；享受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的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父母双方（单方）持《残疾人证》且全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或本人持《残疾人证》的高校毕业生。2023届外省籍在校期间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高校毕业生。

申报流程：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所在高校申请求职创业补贴应向当地人社部门提供以下材料：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或城乡低保家庭、城镇零就业家庭、身有残疾、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特困救助供养）等材料，毕业证书（或学籍证明）复印件等。申请材料经毕业生所在高校初审，报当地人社等相关部门核准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拨付至高校，各高校将补贴资金发放到毕业生在银行开立的个人账户。

政策咨询人（电话）：杨先涛、凌璇 0851-87988558

五、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政策内容：小微企业、民营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每吸纳1名登记失业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800元的一次性补贴。

文件依据：《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黔财社〔2019〕119号）

申报条件：①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民营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②高校毕业生须进行失业登记；③须与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和缴纳社会保险费。

申报流程：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民营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申请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应向注册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以下材料：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招用人员名单、基本身份类证明（包括身份证、《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社会保障卡，政策申办对象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其一提供即可，下同）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单）等。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政策咨询人（电话）：杨先涛、凌璇 0851-87988558

六、新吸纳返乡农民工就业一次性补贴

政策内容：今年以来新吸纳省外返乡农民工稳定就业半年以上的各类生产经营主体，按每人500元标准给予新吸纳返乡农民工就业一次性补贴。

文件依据：《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贵州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新吸纳返乡农民工就业一次性补贴兑现工作的通知》（黔人社通〔2022〕107号）

申报条件：①生产经营主体经营正常，新吸纳省外返乡农民工稳定就业半年以上。②生产经营主体与省外返乡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并缴纳社会保险费。

申报流程：符合条件的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向注册地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生产经营主体新吸纳返乡农民工就业一次性补贴申请表、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招用人员花名册及返乡农民工身份证明、招用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复印件、半年工资发放明细、在银行设立的基本账户信息（其中，属企业的需要加盖企业公章，属个体工商户的需经其经营负责人签字确认）等。社会保险缴纳明细账（单）由人社部门内部核查。

政策咨询人（电话）：吴杭润 0851-85807310

七、农村劳动力新跨省就业一次性交通补贴

政策内容：新跨省务工且稳定就业3个月及以上的黔籍农村劳动力，每人可申请100元的一次性交通补贴。

文件依据：《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贵州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农村劳动力跨省就业一次性交通补贴和一次性跟踪服务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黔人社通〔2022〕86号）。

申报条件：黔籍农村劳动力新跨省务工且稳定就业3个月及以上。

申报流程：由符合条件的农村劳动力或相关单位及其他统一组织农村劳动力到省外就业的各类市场主体向户籍、注册地所在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①自行外出到省外就业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招用劳动合同或就业证明或3个月以上的工资发放证明、补贴申请表。②由相关单位及其它社会组织统一组织到省外就业的，须提前向当地人社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活动，同意后组织实施。需提供包（租）车合同、费用票据、补贴申报表、花名册等。

政策咨询人（电话）：吴杭润 0851-85807310

八、农村劳动力跨省就业一次性跟踪服务补贴

政策内容：①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公司、劳务合作社、劳务经纪人等市场主体组织农村劳动力跨省务工，协助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满3个月及以上的，按100元/人标准给予一次性跟踪服务补贴。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公司、劳务合作社、劳务经纪人等市场主体组织三类人员（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易地搬迁人口）就业，协助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满3个月及以上的，按500元/人标准给予一次性跟踪服务补贴。

文件依据：①《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贵州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农村劳动力跨省就业一次性交通补贴和一次性跟踪

服务补贴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黔人社通〔2022〕86号)。②《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六部门关于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筑人社通〔2021〕67号)

申报条件: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公司、劳务合作社、劳务经纪人等市场主体组织农村劳动力跨省务工、三类人员就业，协助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满3个月及以上。

申报流程: 由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注册地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补贴申请表、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在银行设立的基本账户信息、劳动合同(三类人员需提供相应身份证明)、3个月以上缴纳社保印证材料。

政策咨询人(电话): 吴杭润 0851-85807310

九、一次性创业补贴

政策内容: 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农民工、复员退伍军人，按规定给予一次性5000元创业补贴。

文件依据: 《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黔财社〔2019〕119号)

申报条件: ①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的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农民工、复员退伍军人；②所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经营1年以上。

申报流程: ①街道(乡镇)、社区(村)人社服务中心受理申请符合条件的自主创业人员，核实资料完整性，并将相关信息录入贵州省劳动力培训就业信息系统；②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社区服务中心、乡镇劳动保障所推送系统信息进行初审并进行公示；③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区(市、县)就业服务机构复核，同级财政部门据实核拨同级就业服务机构；④区(市、县)就业服务机构将补贴兑现到自主创业人员开设的帐户上。

政策咨询人（电话）：张维、郑爽 0851-85807293

十、农民返乡创业一次性补助

政策内容：凡我市农村户籍人员，外出务工后返回我市自主创业符合条件的，可按 3000 元/人的标准发放一次性补助。

文件依据：《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贵阳市农民工返乡创业专项帮扶资金使用及管理的通知（暂行）》的通知》（筑人社通〔2015〕116 号）

申报条件：①凡贵阳市农村户籍外出务工后返乡创业的人员，符合以下条件的，可向户口所在地乡（镇）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②申领人员须年满 16 周岁、女在 55 周岁以下、男在 60 周岁以下；③申领人员有正在实施的具有一定规模的创业项目（种植养殖业初次投入资金需在 2 万元以上）；④同一申领人或同一项目只能申报一次，不能重复申领。

申报流程：1. 符合条件的贵阳户籍返乡创业农民工提出申请后，由乡（镇）经办机构审核申报资料并实地核实，填写《农民返乡创业一次性补助申领入户调查表》，核实情况经公示无异议的报区（市、县）就业服务机构；2. 区（市、县）就业服务机构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核，采取电话调查或留存影像资料等多样化的形式进行 100%核实，其中实地核实比例不得低于 20%。审核后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召开联席会议进行审定，审定通过报市级就业服务机构；3. 市级就业服务机构对申报项目按 20%的比例进行电话抽查，抽查结束后将检查情况汇报和申报花名册报市促创联席会议审定。

政策咨询人（电话）：张维、陈亚林 0851-85807293

十一、评选表彰“农民返乡创业之星”

政策内容：为表彰农民返乡创业典型示范作用，对创业规模较大、吸纳就业人数较多、带动示范作用较好的农民工返乡创业典型，按带动并稳定就业人数给予补助 1-3 万元。

文件依据：《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贵阳市农民工返乡创业专项帮扶资金使用及管理的通知（暂行）》的通知》

(筑人社通〔2015〕116号)

申报条件：①遵纪守法，照章纳税，诚信经营；②所办企业在贵阳市辖区内，具有较大经济规模，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且有较大的经济技术优势和发展潜力；③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工业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建设作出突出贡献；④评选对象系我省户籍农民，外出务工后在我市辖区内创业。

申报流程：①农民返乡创业之星候选人由乡镇劳动保障所（社区服务中心）负责推荐，被推荐者填写《贵阳市农民返乡创业之星登记表》并经公示7天无异议后，报所在地区（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初审；②初审合格后报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复审，对通过复审的，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召开联席会议进行审定。审定通过并公示无异议的，认定为“农民返乡创业之星”并授牌。

政策咨询人（电话）：张维、陈亚林 0851-85807293

十二、创业场所租赁补贴

政策内容：对租用符合规划、安全和环保要求的经营场地创业，并且未享受场租赁费用减免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农民工、复员退伍军人给予每月500元场租补贴，对实际月租金低于500元的，据实补贴，每一个创业扶持对象只能享受累计不超过3年。

文件依据：《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黔财社〔2019〕119号）

申报条件：①租用符合规划、安全和环保要求的经营场地创业，并且未享受场租赁费用减免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农民工、复员退伍军人；②每一个创业扶持对象只能享受累计不超过3年。

申报流程：①街道（乡镇）、社区（村）人社服务中心受理申请符合条件的自主创业人员，核实资料完整性；②将相关信息录入贵州省劳动力培训就业信息系统；③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社区服务中心、乡镇劳动保障所推送系统信息进行初审并公示；④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区（市、县）就业服务机构复核，同级财政部

门据实核拨同级就业服务机构；⑤区（市、县）就业服务机构将补贴兑现到自主创业人员开设的帐户上。

政策咨询人（电话）：张维、郑爽 0851-85807293

十三、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政策内容：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可按规定申请不超过 2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合伙创业的，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个人贷款总额度的 10%，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

文件依据：①《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 贵州银保监局关于印发贵州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细则的通知》（黔财金〔2020〕61 号）；②《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人行贵阳中心支行关于转发〈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的通知》（黔财金〔2020〕29 号）

申报条件：①申请人应属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对象（持有效证件或相关证明材料）；②已取得合法经营的证照及相关资料；③贷款用途明确、合法，且具有一定的资金运作能力；④从事的经营项目具有可持续性、预期收益较好并具备还贷能力；⑤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 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申请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本人及其配偶应没有其他贷款；⑥担保机构及经办银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申报流程：符合条件的借款申请人，可以到创业项目所在地的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也可到创业项目所在地的乡、镇、街道办事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中心申请。

政策咨询人（电话）：张志安 0851-85555039

十四、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政策内容：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15%（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8%），并

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小微企业，可按规定申请不超过 3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

文件依据：①《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 贵州银保监局关于印发贵州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细则的通知》（黔财金〔2020〕61 号）；②《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人行贵阳中心支行关于转发〈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的通知》（黔财金〔2020〕29 号）

申报条件：①属于《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 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②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15%（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8%），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③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④企业提供的就业岗位必须真实；⑤企业注册地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必须是在国家有关部门依法登记注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和有履约能力的法人；⑥企业的内部管理制度完善、财务会计核算制度规范，资产状况良好、依法纳税，具有符合法定要求的注册资本金和必要的运营资金、经营场所及设施；⑦企业应具备相应的还贷能力，贷款由担保机构提供担保的，需提供担保机构认可的反担保；⑧企业须接受经办银行信贷、结算监督及担保机构的贷后监管；⑨贷款只能用于企业与经办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⑩担保机构及经办银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申报流程：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以到创业项目所在地的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也可到创业项目所在地的乡、镇、街道办事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中心申请。

政策咨询人（电话）：张志安 0851-85555039

十五、认定创业孵化示范基地

政策内容：支持符合条件的孵化企业积极申报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补助。企业进入创业孵化基地，通过一站式服务，增强创业成功率，形成创业带动就业良性机制。

文件依据：①《关于加强我省创业孵化基地建设的指导意见》（黔人社厅通〔2014〕250号）；②《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黔财社〔2019〕119号）

申报条件：①经批准设立或依法成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机构；②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健全的规章制度，有相应专业知识和技能的管理服务人员，为进入园区的创业实体提供创业咨询、创业项目推介、创业培训、创业融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综合服务；③申报省级创业孵化基地场地面积在3000平方米以上，一次性接纳创业主体不少于40家；④建立完善的创业孵化台账和政策落实台账，全面落实创业担保贷款、社会保险、劳动用工、税费减免等创业扶持政策；⑤创业孵化基地有很好发展前景，具有连续滚动的孵化功能，成功率不低于35%。

申报流程：①申报。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推荐符合条件的候选单位，候选单位填写《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推荐申报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填写推荐意见后，报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②初审。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人员对上报的创业孵化基地进行初审，提出审核意见上报省厅；③复审。省厅根据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上报的初审结果，成立核查工作组通过实地核查等方式进行复审；④公示、认定。经复审符合条件的，在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认定为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并授予标牌。

政策咨询（电话）：张维、陈亚林 0851-85807293

十六、认定市级创业孵化基地

政策内容：打造具有一定示范和辐射带动力作用的创业孵化基地，为创业者提供良好的创业环境和创业服务。对被认定并授牌的市级创业孵化基地，给予创业平台创建补助50万元。补助分三年拨付，

授牌后即拨付 30 万元，之后连续两年各拨付 10 万元。

文件依据：①《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黔财社〔2019〕119号）；②《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贵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贵阳市市级创业孵化基地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筑人社通〔2017〕162号）。

申报条件：①依法成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机构或由政府主管部门批准设立并接受主管部门管理的内设机构；②拥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运营单位或管理实体，有固定的办公场所（使用期限在五年以上）和健全的规章制度，有素质较高、业务水平较强的专职管理人员 2 人以上；③建立完善的服务管理台帐，具有规范的入驻评审程序和退出机制；④创业孵化基地场地面积要求在 3000 平方米以上，有相应的道路、供电、供水、消防、通讯、网络等基础配套设施；可一次性容纳创业实体不少于 45 家，入驻率达 80% 以上，带动就业 120 人以上，原则上创业实体孵化期最长不超过 3 年。

申报流程：①申报。申请市级创业孵化基地的单位，应向所在地区（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填写《贵阳市市级创业孵化基地认定申请表》并提交相关材料；②初审。区（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③复核和评估。对通过初审的，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并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实地考察评估；④审定和公示。对通过复核和评估的，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召开联席会议进行审定。审定通过并公示无异议的，认定为“贵阳市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并授牌。

政策咨询人（电话）：张维、陈亚林 0851-85807293

十七、认定农民工创业示范点

政策内容：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工创业企业按程序申报省级农民工创业示范园，被认定为省级农民工创业示范点的，从就业补助资金中给予一次性补助 5 万元。

文件依据：①《关于印发〈贵州省推进农民工创业园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黔人社发〔2016〕1 号）。

见>的通知》(黔人社厅通〔2014〕370号);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组织申报2017年省级农民工创业示范园(点)的通知》(黔人社厅通〔2017〕392号);③《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黔财社〔2019〕119号)

申报条件:省级农民工创业示范点主体以工业、加工业为主,可涵盖服务业、旅游业等其他产业,其认定要素为:①基础建设:场地2000平方米以上;钢构或其他标准厂房1000平方米以上;有水电保障,交通便利通畅。②就业吸纳规模:创业就业人数达50人以上。③经营规模:固定投资额总和200万元以上;年产值100万元以上。④管理服务要求:企业正常生产,合法经营,诚实守信,无偷税漏税行为,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和产品质量事故发生;消防设施齐全,环境保护到位,治安秩序良好,各项政策措施有效落实;劳动关系规范,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实施劳动保护,开展员工培训,按时足额发放工资。

申报流程:①申请。符合申办条件的单位应当向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申报材料。②审核。由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初审意见,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实地考察并审核后,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评审。③认定。经评审领导小组评审符合条件的,按规定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按程序印发认定文件,授予相应铭牌。

政策咨询人(电话):肖正伟 0851-87988558

十八、认定市级农民工创业示范基地

政策内容:为大力推动典型示范带动作用,鼓励各区(市、县)结合实际,规划建立各具特色的农民工创业示范基地,设立农民工创业示范基地建设补助,经认定授牌的农民工创业示范基地,给予一次性20万元的补助。

文件依据:《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贵阳市农民工返乡创业专项帮扶资金使用及管理的通知(暂行)》的通知》(筑人社通〔2015〕116号)

申报条件：①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②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有专职的管理服务人员，能够提供生产经营场地、基本办公条件和后勤保障服务；③按产业类型达到相应条件；④评有相应的供电、供水、消防、通讯、网络等基础设施；⑤创业示范基地发挥很好的创业示范引领和辐射作用；⑥符合政府规划、安全、环保的要求。

申报流程：①申请和初审。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认真填报《贵阳市返乡农民创业示范基地认定申请表》，由区（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报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②复核和评估。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相关专家根据相关标准以及复核意见进行评估；③审定和公示。对通过复核和评估的，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召开联席会议进行审定，审定通过并公示无异议的，认定为“农民工创业示范基地”并授牌。

政策咨询人（电话）：张维、陈亚林 0851-85807293

十九、就业帮扶车间（基地）认定

政策内容：以吸纳当地群众就地就近就业为目的，且吸纳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易地搬迁人口（以下简称“三类人员”）就业人数达到一定数量或比例的劳动密集型企业、分散式或家庭作坊式生产企业、劳务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经县级人社部门认定为就业帮扶车间的给予1万元的一次性奖补；以吸纳当地群众就地就近就业为目的，且吸纳或推荐三类人员就业人数达到一定数量或比例的企业、产业园或人力资源服务单位等经营主体，经市级人社部门认定为就业帮扶基地的给予3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文件依据：①《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黔财社〔2019〕119号）；②《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就业帮扶车间（基地）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黔人社通〔2021〕132号）；③《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贵阳贵安就业帮扶车间（基地）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筑

人社发〔2022〕7号）。

申报条件：符合《贵阳贵安就业帮扶车间（基地）认定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经营主体。

申报流程：①符合就业帮扶车间认定标准的经营主体向所在地乡镇（街道）人社中心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贵阳贵安就业帮扶车间申报表》、申报主体营业执照复印件、《吸纳“三类人员”职工花名册》、与“三类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复印件及“三类人员”身份证复印件。②符合就业帮扶基地认定标准的经营主体向所在地乡镇（街道）人社中心提出申请，并提供申报所需材料：《贵阳贵安就业帮扶基地申报表》、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吸纳“三类人员”职工花名册》、与“三类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复印件及“三类人员”身份证复印件，产业园还须提供地方政府批准建立和支持产业园的相关文件。

政策咨询人（电话）：计颖、杨天赐 0851-85807270、85807310

二十、企业职工培训

政策内容：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新型学徒制、新业态新职业、在岗技能提升、高技能人才等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给予企业每名职工500元至8000元补贴。

文件依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积极做好企业培训支持稳就业稳经济工作的通知》（黔人社通〔2022〕102号）。

申报条件：有职业技能培训需求的企业。

申报流程：企业向所在地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书面申请，需提供培训计划、学员签到表、培训视频类资料等，无需开具培训补贴发票。

政策咨询人（电话）：赵梅 0851-85807290

二十一、中长期项目制培训

政策内容：符合政策性补贴的人员可参加中长期项目制培训，培训后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职业资格）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合格证书等的可申请职业培训补贴，享受补贴时长不超过40天，原则

上每人每年可享受不超过三次，但同一职业同一等级不可重复享受。急需紧缺工种类初级工、中级工培训每人每天 130 元，高级工培训每人每天 150 元；一类工种初级工、中级工培训每人每天 120 元，高级工培训每人每天 140 元；二类工种初级工、中级工培训每人每天 110 元，高工培训每人每天 130 元；三类工种初级工、中级工培训按每人每天 100 元，高级工培训按每人每天 120 元。专项职业能力培训补贴标准按三类初级工补贴标准的 70% 执行。

文件依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关于提高职业技能培训资金效能高质量开展职业能力建设的通知》（黔人社通〔2021〕39 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关于高质量做好 2022 年职业能力建设和技工教育工作大力培养技能人才的通知》（黔人社通〔2022〕33 号）

申报条件：开展政策性培训的培训机构。

申报流程：培训机构向所在地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书面申请，需提供培训计划、学员签到表、培训视频类资料等。

政策咨询人（电话）：赵梅 0851-85807290

二十二、短平快培训

政策内容：支持龙头企业、合作社、扶贫车间等开展短平快培训，按照培训人数和培训天数的不同，每培养一名职工或社员补贴企业 60 元至 180 元。

文件依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关于提高职业技能培训资金效能高质量开展职业能力建设的通知》（黔人社通〔2021〕39 号）

申报条件：有职业技能培训需求的企业。

申报流程：企业向所在地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书面申请，需提供培训计划、学员签到表、培训视频类资料等材料，无需开具培训补贴发票。

政策咨询人（电话）：赵梅 0851-85807290

二十三、新业态新职业技能培训

政策内容：支持新业态新职业企业培训技能人才。围绕“大数据”战略大力实施数字技能培训，加强互联网、共享经济、人工智能等新业态新职业技能培训，按国家职业标准和企业职工就业情况不同，每培训一名职工补贴企业 500 元至 3000 元。

文件依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关于高质量做好 2022 年职业能力建设和技工教育工作大力培养技能人才的通知》(黔人社通〔2022〕33 号)

申报条件：有新业态新职业技能培训需求的企业。

申报流程：①有国家职业标准的新职业，企业向所在地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书面申请；②没有国家职业标准的新业态新职业，企业向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审批同意后由企业组织实施。

政策咨询人（电话）：赵梅 0851-85807290

二十四、创业培训

政策内容：按照项目制开展的创业培训补贴标准为取得 GYB(产生你的企业想法、培训时间为 3 天)、SYB(创办你的企业、培训时间为 10 天)、网络创业培训(培训时间为 7 天)合格证书分别给予每人 300 元、1200 元、1400 元补贴(均含贵州省创业培训考核管理服务平台使用费)。

文件依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创业培训“马兰花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黔人社通〔2021〕13 号)。

申报条件：有创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城乡各类劳动者。

申报流程：培训机构所在地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书面申请，需提供培训计划、学员签到表、检查资料等。

政策咨询人（电话）：霍洁 0851-85807290

二十五、证书直补

政策内容：符合补贴条件的人员通过自学或个人缴费培训后，取

得职业技能等级(职业资格)证书的按规定给予劳动者个人职业培训补贴,劳动者向居住地区(市、县)就业服务经办机构申请补贴。取得初级工证书600元、中级工900元、高级工1200元标准申领补贴。

文件依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关于提高职业技能培训资金效能高质量开展职业能培训的通知》(黔人社通[2021]39号)、《贵阳贵安职业能培训证书直补实施细则(试行)》

申报条件: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职业资格)证书且符合条件的人员。

申报流程:持职业技能等级(职业资格)证书、身份证等向居住地区(市、县)就业服务经办机构申请补贴。

政策咨询人(电话):赵梅 0851-85807290

二十六、高技能人才培训

政策内容:支持企业通过购买高技能人才培训成果方式大力培养技师、高级技师,按照“谁支出培训成本,补贴谁”原则补贴企业或企业职工,每名技师或高级技师补贴4000元至8000元。

文件依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关于提高职业技能培训资金效能高质量开展职业能培训的通知》(黔人社通〔2021〕39号)。

申报条件:有高技能人才培训需求的企业。

申报流程:企业向所在地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书面申请,需提供培训计划、学员签到表、培训视频类资料等。

政策咨询人(电话):施毅刚 0851-87989195

二十七、新型学徒制培训

政策内容:支持企业大力开展新型学徒制。支持企业和技工学校校企合作开展学徒制培训,按培养标准不同,每培养一名学徒补贴企业4000元至6000元。

文件依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关于提高职业技能培训资金效能高质量开展职业能培训的通知》(黔人社通〔2021〕39号)。

申报条件：具备师带徒条件并有培训需求的企业。

申报流程：企业向所在地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书面申请，需提供培训计划、学徒名册等资料。

政策咨询人（电话）：施毅刚 0851-87989195

二十八、贵阳贵安技能人才提升培训补贴实施细则

政策内容：对符合申领失业保险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条件的企业职工，按照初级工 1000 元/人、中级工 1500 元/人、高级工 2000 元/人的标准给予补贴。对符合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条件的取得贵州省技师或高级技师职业技能等级(职业资格)证书的劳动者，按急需紧缺及一类工种技师每人 6000 元，高级技师每人 8000 元标准；二类工种技师每人 5000 元，高级技师每人 7000 元标准；三类工种，技师每人 4000 元，高级技师每人 6000 元标准给予企业或个人培训补贴。同一人同一工种同一等级只能享受一次补贴，且一年之内同一人同一工种只能享受一次职业培训证书直补，采取就高补贴原则。

文件依据：《贵阳贵安人才“强省会”行动若干政策措施》、《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关于提高职业技能培训资金效能高质量开展职业能力建设的通知》(黔人社通[2021] 39 号)

申报条件：①为贵阳贵安区域范围内企业；②企业职工通过培训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技能等级证书的，按照标准给予企业或个人培训补贴。

申报流程：申请人向所在地的区（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申报材料。需提供等级证书培训补贴申请表、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审原件、留复印件）、身份证、银行账户、企业职工证明资料等。

政策咨询人（电话）：施毅刚 0851-87989195

二十九、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

政策内容：符合条件的企业经人社部门审核备案后，可面向本企业职工（含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等各类用工人员）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合格的由企业发放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纳入全省

技能人才数据库，并按规定落实相应人才政策。

文件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支持企业大力开展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04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关于支持企业自主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通知》

申报条件：①依法设立、管理规范、信用良好；②已建立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机制，具有完备的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能为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提供相应经费保障；③拟开展认定的职业（工种）以企业生产一线的主体技能类职业（工种）为主，在业内具有一定影响力，且与本企业主营业务直接相关；④具有专门的内设机构，具有与认定职业（工种）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拥有一支稳定的专家、考评员和质量督导员队伍；具有与认定职业（工种）相适应的场地、设施设备、仪器仪表等硬件设施和视频监控设备。⑤自主评价结果与薪酬待遇挂钩。

申报流程：企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向省级或市（州）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备案申请，提交备案材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专家对企业基本情况进行评估，具备条件的，纳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范围。

政策咨询人（电话）：易梅 0851-85807124

三十、一次性扩岗补助

政策内容：企业招用离校两年内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和登记失业的16-24岁青年，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失业保险费1个月以上的企业，可以按每招用1人不超过1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执行至2022年12月底。

文件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发〔2022〕23号、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贵州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 贵州省税务局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黔人社发〔2022〕14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关于转

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拓宽失业保险助企扩岗政策受益范围的通知>的通知》（黔人社通〔2022〕147号）

申报条件：对招用2022年度普通高校毕业生、离校两年内未就业的普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的16-24岁青年，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失业保险费1个月以上的企业。

申报流程：（1）免申即享。可采取“免申即享”的方式，按照“方便、快捷、规范、安全”的原则，主动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可按月将本地新参保人员信息与部省人社业务协同平台提供的“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身份核验接口”比对，确认参保人为毕业年度普通高校毕业生的，将一次性扩岗补助资金发放至用人企业对公账户，对没有对公账户的企业，可将资金发放至当地税务部门提供的该企业缴纳社会保险费账户。

（2）企业申请。各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要开设服务窗口，便于企业自行申请一次性扩岗补助。对企业所招用的毕业年度普通高校毕业生参加失业保险情况，经办机构要通过本地信息系统核实。毕业年度普通高校毕业生身份，经办机构可协调同级教育部门予以认定，或通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部省内部业务协同平台“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身份核验接口”进行核验。经办机构要在收到企业申请后30日内办结。1名毕业年度普通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参保信息和身份只能由一户企业用于享受一次性扩岗补助，不能重复使用。一次性扩岗补助和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不能重复享受。

政策咨询人（电话）：戴毅玲、李婵娟 0851-85871415

三十一、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政策内容：省内累计出现1个（含）以上中高风险疫情地区时，可对出现中高风险疫情所在县（市、区、特区）内因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企业，以疫情发生当月的参保职工人数，按每名职工4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支持企业组织职工以工作代替培训。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

文件依据：《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贵州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 贵州省税务局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黔人社发〔2022〕14号、《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四部门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人社发〔2022〕15号、《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任务清单的通知》黔府发〔2022〕10号。

申报条件：享受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的参保单位，可通过线上（贵州省社会保险网上经办系统）实现“免申即享”。

申报流程：参保单位登录贵州省社会保险网上经办系统进行信息确认和承诺，社保经办机构会将补助资金发放至参保单位最近一次发放失业保险待遇的账户。（无对公账户的小微企业，可将资金发放到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账户）。

政策咨询人（电话）：张敏 0851-85872367

三十二、失业保险补助金

政策内容：继续实施失业保险保障扩围政策，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发放失业补助金；对参保不满1年的失业农民工，发放临时生活补助。保障范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发生的参保失业人员。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不足2年的省份，可结合本地区就业形势和基金支付能力，制定具体实施政策，并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备案。上述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持续做好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农民工一次性生活补助等常规性保生活待遇发放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根据本地实际，逐步将失业保险金标准提高至最低工资标准的90%。要进一步优化失业保险待遇全国线上申领统一入口，方便失业人员申领。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贵阳市失业补助金待遇标准：阶段性失业补助金，最长可享受6个月，按月发放。(1)失业保险缴费不满1年的，标准为300元/人·月；(2)失业保险缴费满1年不满5年的，标准为600元/人·月；(3)失

业保险缴费满 5 年以上(含 5 年)的，标准为 1000 元/人·月。

文件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发〔2022〕23 号、《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贵州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 贵州省税务局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黔人社发〔2022〕14 号

申报条件：1. 2020 年 12 月及以后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2.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新发生失业且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解除劳动关系当月或上月失业保险仍处于参保缴费状态的人员。

申报流程：1. 通过手机下载“贵州社保”APP 申领(仅限安卓版操作系统)；2. 通过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http://si.12333.gov.cn>)全国统一入口，网上申领；3. 前往最后一次参保地就业部门经办机构大厅办理。

政策咨询人（电话）：戴毅玲、李婵娟 0851-85871415

三十三、技能提升补贴

政策内容：依法参加失业保险的企业职工或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人员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的，可按照初级（五级）1000 元、中级（四级）1500 元、高级（三级）2000 元的标准申请技能提升补贴；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继续放宽至企业在职职工参加失业保险 1 年以上。每人每年享受补贴次数最多不超过三次。上述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文件依据：《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关于贯彻执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关于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筑人社通〔2017〕133 号）、《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贵州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矩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黔人社发〔2022〕14 号）

申报条件：1. 企业职工依法参加失业保险，截止颁发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时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 12 个月（含）以上且领证当月缴纳失业保险费的；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的（政策秩序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 在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网址：<http://zscx.osta.org.cn/> 或 <http://jndj.osta.org.cn/>）上能查询到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3. 申领时限为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颁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4. 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只能申请并享受一次技能提升补贴。

申报流程：本人持身份证原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原件、银行卡（储蓄卡）原件到失业保险参保地人社部门办理，如本人不能到现场办理的，请提供本人亲笔签名的委托办理函（A4 纸幅面）、委托办理人身份证原件；也可登录贵州政务服务网办理。受理后审核通过的在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公示，次月月底前将补贴发放至申请人本人银行卡（储蓄卡）。申领人可通过扫描回执单上的二维码查询审核进度。

政策咨询人（电话）：孟璐 0851-85807124

三十四、失业保险金

政策内容：城镇企业事业单位、城镇企业事业单位职工依照规定，缴纳失业保险费。城镇企业事业单位失业人员依照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文件依据：《失业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 258 号）、《贵州省失业保险办法》（贵州省人民政府令第 49 号）

申报条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失业人员，可以领取失业保险金：

（一）按照规定参加失业保险，所在单位和本人已按照规定履行缴费义务满 1 年的；（二）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三）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

申报流程：1. 通过手机下载“贵州社保”APP 申领（仅限安卓版操作系统）；2. 通过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http://si.12333.gov.cn>) 全国统一入口，网上申领：3. 前往最后一次参保地就业部门经办机构大厅办理。

政策咨询人（电话）：戴毅玲、李婵娟 0851-85871415

三十五、一次性生活补助

政策内容：企事业单位招用的农民合同制工人连续工作满 1 年、本单位已按规定缴纳失业保险费、劳动合同期满未续订或者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该单位所在县（市、区、特区）的失业保险金标准和连续工作每满 1 年支付 1 个月，但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的计算期限，对农民合同制工人支付一次性生活补助。

文件依据：《失业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 258 号）、《贵州省失业保险办法》（贵州省人民政府令第 49 号）

申报条件：1. 企事业单位招用的农民合同制工人连续工作满 1 年；2. 本单位已按规定缴纳失业保险费；3. 劳动合同期满未续订或者提前解除劳动合同。

申报流程：1. 通过手机下载“贵州社保”APP 申领（仅限安卓版操作系统）；2. 通过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http://si.12333.gov.cn>) 全国统一入口，网上申领：3. 前往最后一次参保地就业部门经办机构大厅办理。

政策咨询人（电话）：戴毅玲、李婵娟 0851-85871415

三十六、降低基本养老保险费率

政策内容：从 2019 年 5 月 1 日起，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由 19% 降至 16%，并长期执行。

文件依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函〔2019〕62 号）

申报条件：用人单位在所属地经办机构进行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并在贵州省社会保险统一信息系统内完成养老保险费申报核定后，即可享受政策。

申报流程：普惠性政策，无需企业申请。

政策咨询人（电话）：赵兴平 0851-85860305

三十七、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

政策内容：2022年5月至2023年4月30日，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政策，失业保险费率按1%执行。

文件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号）

申报条件：用人单位在所属地经办机构进行失业保险参保登记，并在贵州省社会保险统一信息系统内完成失业保险费申报核定后，即可享受政策。

申报流程：普惠性政策，无需企业申请。

政策咨询人（电话）：赵兴平 0851-85860305

三十八、阶段性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

政策内容：餐饮业、零售业、旅游业、民航业、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业等特困行业；产业链供应链受疫情影响较大的17个行业：农副食品加工业、纺织业、纺织服装服饰业、造纸和纸制品业、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医药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社会工作、广播电影电视和录音制作业、文化艺术业、体育、娱乐业（以下简称扩围行业）；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组织可以申请阶段性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

文件依据：《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的通知》（黔人社通〔2022〕84号）、《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四部门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人社发〔2022〕15号）

申报条件：按照自愿原则，由参保单位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行向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

申报流程：参保单位通过参保地政务服务中心人社或社保窗口，或“贵州省社会保险网上服务系统”提交缓缴申请，经社保经办机构审核通过后，即可享受缓缴政策。

政策咨询人（电话）：赵兴平 0851-85860305

三十九、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政策内容：参保企业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20%的，可以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仍按不超过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返还，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60%最高提至90%。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上述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

文件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号）、《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四部门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人社发〔2022〕15号）

申报条件：①2021年度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以上；②失业保险参保企业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20%，可以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主动发放失业保险稳岗返还；③未严重违法失信、列入出清名单僵尸企业；④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所在区域产业结构调整和环保政策。

申报流程：符合条件的企业“免申即享”，经办机构通过系统直接提取符合条件的参保单位缴费、停保、领金等数据计算返还金额，经单位确认后，公示无异议的，社保经办机构会将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放资金至参保单位确认的账户。

政策咨询人（电话）：张敏 0851-85872367

贵阳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基本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服务时间	附近交通信息
1	贵阳市就业与职业技能开发中心	贵州省贵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中心负一楼、五楼（观山湖区凯里路235号）	0851-855807085	工作日09: 00-17: 00	1.乘坐58、60、70、208、222、280、281路至观山东路人社服务大楼站下车；2.乘坐290路凯里路人社服务大楼站下车；3.乘坐地铁1号线至白鹭湖站下车往C出口出站后凯里路换乘290路至凯里路人社服务大楼站下车，亦可沿凯里路往阳关村委会或林城东路方向步行约20分钟即到。
2	贵阳市人才服务中心	1.贵州省贵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中心一楼、九楼（观山湖区凯里路235号） 2.贵阳市观山湖区阳关大道28号贵阳国际人才城	0851-85288333 0851-85280156	工作日9: 00-17: 00	1.乘坐58、60、70、208、222、280、281路至观山东路人社服务大楼站下车；2.乘坐地铁1号线至白鹭湖站下车往C出口出站后凯里路换乘290路至凯里路人社服务大楼站下车，亦可沿凯里路往阳关村委会或林城东路方向步行约20分钟即到。 2.贵阳公交231路、263路、65路、66路、B292路在贵阳国际人才城下车即到。
3	贵阳市就业小额信贷担保中心	贵阳市观山湖区凯里路235号贵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中心9楼	0851-85889049	工作日9: 00-17: 00	1.乘坐58、60、70、208、222、280、281路至观山东路人社服务大楼站下车；2.乘坐290路凯里路人社服务大楼站下车，亦可沿凯里路往阳关村委会或林城东路方向步行约20分钟即到。
4	花溪区就业局	贵阳市花溪区明珠大道192号花溪行政中心人力资源市场大楼一楼就业大厅	0851-88231720	工作日9:00-12:00，13: 00-17: 00	贵阳公交80、204、207、248、254路，花溪公交1、2、402、404、7、8、12路在花溪行政中心下车即到
5	开阳县就业局	开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二楼	0851-87253050	工作日9:00-12:00，13: 00-17: 00	开阳公交1路、3路、6路在开阳县人社局（客车站对面）下车即到
6	乌当区就业局	乌当区育新路156号行政综合大楼二楼	0851-86405605	工作日：早上9:00-12:00，下午13:00-17:00	251、252、253、605、246、247、B258、51、56、101、103、234路在新添寨或新天立交桥站下后步行500米左右

贵阳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基本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服务时间	附近交通信息
7	息烽县就业局	息烽县新华社区玄天西路	0851-87716297 0851-87726755	工作日上午 9: 00至12: 00 下午13: 00至17: 00	息烽公交501、502、503路在南大街转盘处下车前行200米即到
8	南明区政务服务大厅就业窗口	金龙·滨河湾壹号楼（青云路与解放路交汇处）一楼A01	0851-85864640	工作日：09:00—17:00 (中午不休息) (法定节假日不对外办理业务)	贵阳公交6、12、18、22、35、61、65、78、253、272、319路，专线快巴1号线
9	南明区就业与职业技能开发中心	南明区花果园C区15栋二楼 (南明区花果园公共人力资源服务大厅)	0851-85948772	工作日：上午 9:00—12: 00，下午 13:00—17:00 (法定节假日不对外办理业务)	贵阳公交35、36、46、47、49、73、B242、312路
10	观山湖区就业局	贵阳市观山湖区石林西路观山湖区人民政府大厅1号 楼4楼	0851-82215637	工作日9: 00—17: 00	贵阳公交28、77、208、222、B224、观山3路、观山7路、观山8路、K802路至石林西路（东）下车即到
11	修文县就业局	修文县政务服务大厅二楼	0851-82328494	工作日9: 00—17: 00	乘1路公交车到县政府下车，步行100米左右到达
12	云岩区就业局	中天未来方舟D12组团B栋	0851-86822447	工作日9: 00—17:00	乘坐83、324、B3、B4路公交车到尚礼东路（BRT）站下车步行即可到达；乘坐323路公交车到尚礼南路（东）站下车步行即可到达；乘坐273路公交车到尚礼东路口站下车步行即可到达
13	白云区就业与职业技能开发中心	贵阳市白云区云环路和馨苑人力资源市场	0851-84892559	工作日9: 00—17: 00	贵阳公交263、291路，观山3路，白云公交南湖1路在曹官村站下车，步行约500米
14	清镇市就业局	清镇市百花路13号	0851-82572301	工作日9: 00—17: 00	清镇市1、2、6、801、802至旅游学校（旁边）即到